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玉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共玖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然被告如履行和解內容，已足達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858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睿紘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玉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4年6月8日13時50分至14時49分間，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MALEE芭樂汁1份、三段起波器1份、派卡瑞丁防蚊液1份、勁量鹼性電池1份、香烤厚豬肋排1份、熟好味拼盤1份、芝司樂頂級原味起司1份、紅牛野莓風味4入1份、LOTTE檸檬C糖1份（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251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4年6月12日12時58分至13時40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i_綜合堅果麵

包1份、i_古早味排骨便當1份、紅牛能量飲4入1份、潔P濕衛生紙8抽3入1份、信東蔓越莓膠囊1份、卡樂芙優質染髮霜1份、i_有機黑棗乾1份、乾甜梅1份（價值共1,673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三)於114年6月14日13時25分至14時24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熟好味拼盤1份、瑪格麗特起司麵包1份、如記黃金玉米1份、紅牛火龍果風味1份、三多維他命C+E P1uS1份、HB務灰黑泡沫染1份（價值共96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四)於114年6月16日13時37分至14時15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KG涼感微落肩棉T1份、熟好味拼盤1份、牛綜合拼盤1份、DP高達乾酪片1份、紅牛巨峰葡萄4入1份（價值共1,286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五)於114年6月18日13時48分至14時58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現烤牛奶棒1份、可口可樂350ML 1份、芝司樂低脂起司1份、魔爪能量飲料1份（價值共382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六)於114年6月19日13時44分至14時28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於114年6月19日13時44分至14時28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美式烤半雞1份、魔爪管浪潘趣能量飲1份、澄清深海魚油60粒1份（價值共947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七)於114年6月26日13時49分至14時53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燈泡轉接座1份、德國豬腳1份、如記黃金玉米1份、芝司樂頂級原味起司1份、涼感指洞袖套1份、三多葉黃素＋黑醋栗1份（價值共1,33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八)於114年6月29日14時7分至15時6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夜巡俠充電式照明燈1份、i_法式手工羊角1份、熟好味拼盤1份、如記黃金玉

米1份、生發號辣味茶葉蛋1份、紅牛火龍果風味1份、CR羽織蓬勒純棉毛巾1份、飯店素色毛巾1份、精梳棉粉彩條文毛巾1份、速乾棉短袖2份（價值共1,716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九)於114年7月1日14時0分至14時58分間，在家樂福北投店內，徒手竊取賴玉書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輕巧電蚊拍1份、緊急照明燈1份、清秀佳人生理褲1份、速乾棉短袖1份、波蜜健康果醋1份、潔力洗碗布1份、立得清抗菌病毒濕巾10抽2入1份、飯店素色毛巾1份（價值共1,596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該店安全課長蔡麗珍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玉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玉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蔡麗珍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97張、每日損失記錄表9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盧玉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9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蔡麗珍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有114年11月7日和解書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